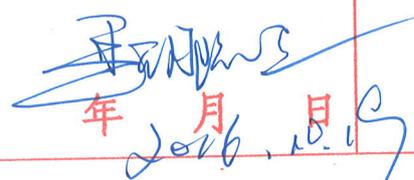


307

德钦县财政局发文稿纸

德财 字 () 第 号 缓急 密级
农 2016 147

签发:   年 月 日 2016.10.19		会签:	
抄报:			
抄送: 财政局国库股 发改局			
拟稿股室: 农财股	拟稿: 李继权	核稿:	
打 印:	校对:	份数:	
标题: 关于下达 2016 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附件:			
2016 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项目管理费 9 万元, 是 否将 9 万元拨付给县发改局, 妥否, 请局长批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10.19</div>			

德钦县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16]147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迪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16 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通知》(迪财农[2016]176号)文件精神，报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6 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项目管理费 9 万元下拨给你局，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通过“德钦县财政扶贫资金专户”拨付给你局，做到专款专用，不得调整或挪作它用。

二、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及《云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使用，请认真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并严格用于项目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报账管理等开支，不得用于机构、人员开支等。



2016年10月19日

抄送：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本局国库股

德钦县财政局农财股

2016年10月19日印发

309

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德发改地区〔2015〕5号

签发人：杨履钦

关于下达 2016 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费计划的通知

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财务室：

根据《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局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16 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计划的通知》（迪发改地区〔2015〕36 号）文件要求，经报请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拖顶乡落玉村农业基础设施综合建设项目 2016 年度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费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下达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费 9 万元。

二、此次计划向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倾斜，着力改善贫困乡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重点安排与增加农民收入及脱贫致富相关的农村农业基础设施综合建设工程。请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认真做好项目管理。

三、资金请县财政局从迪发改地区〔2015〕36号安排该项目的资金中予以拨付。

附件：德钦县2016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费计划表

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2月7日

抄送：县人民政府，财政局，审计局，第一纪工委，监察局，本局领导。

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

德钦县 2016 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费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管理费
德钦县发改局	9